

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3〕28号

答复类别：(A)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95号建议的答复

朱校春代表：

《关于推广清洁能源交通工具的建议》(第1595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，我省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长，给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带来了更大的挑战。清洁能源(LNG等)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具有排放少、污染小的优点，作为传统能源汽车的替代品，能带来更高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您提出“推广清洁能源交通工具”的建议对交通运输领域减排工作提供了积极的借鉴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国务院《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近年来，我厅积极响应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货车通行管理政策，于2022年10月17日下发《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》(闽公交警传发〔2022〕168号)。其中，重点规定了对新能源货车(危

险货物运输车、重型货车除外)在城市道路赋予与小型载客汽车同等通行权,同时限制中型及以上燃油货车在城市重点区域道路通行范围。

下一步,我厅将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做好柴油、清洁能源、新能源重型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尾气污染排放调研工作,综合分析研判城市核心敏感区、古城保护区等特殊区域及道路承载能力,指导各地科学、合理制定货车禁限行政策,促进推广清洁能源交通工具、减少尾气排放与保障道路交通环境安全有序的统一结合,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,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领导署名: 胡 楠

联系人: 李宇聪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: 0591-87099136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3年4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;

莆田市人大常委会;

省政府办公厅。